广东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须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2-12-20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研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ykxx/content/post_10349212.html

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12月24至26日举行。为统筹做好考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我省2023年研究生考试安全平稳顺利举行，全力实现“如期考试”“应考尽考”“平安研考”目标任务。现将有关事项温馨提示如下：

一、做足考前准备

（一）加强考前健康管理。考生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加强健康防护，考前非必要不离开报考点所在地；非必要不外出，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或参加聚集性活动，外出时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人际交往保持安全距离。

（二）按时填报健康信息。12月19日起，考生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和监测健康状况，登录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办事服务-健康上报】按系统提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于12月21日在系统上报本人核酸检测结果。

（三）按时进行核酸检测。所有考生须于12月20日当天，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到附近的核酸采样点进行一次单管核酸检测采样，考点将根据核酸检测结果适当调整考场安排。请广大考生特别是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考生密切关注省教育考试院发送的短信，及时了解考场安排情况，以免耽误考试。

（四）未按规定核酸检测和健康申报影响考试。考生在进入考点时须出示《广东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见附件），并在首场考试进场时交给监考员。未按规定在12月20日进行核酸检测采样并未按要求进行网上健康申报的，将不能正常参加考试。考生如填报虚假信息，其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

（五）入场时主动报告异常情况。考试当天出现干咳等典型症状、其他较重症状以及体温高于37.3℃的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报告。

二、有序进入考点

（一）提前规划路线。考生应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核酸阳性考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考生在赴考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医用外科或以上级别口罩，核酸阳性考生请佩戴N95口罩。请各位考生尽量在开考前6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的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

（二）凭相关证件入场。考生凭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粤康码、《健康应试承诺书》，佩戴口罩进入考点。在省外完成12月20日当天核酸检测的，还需要提供核酸检测报告（纸质、电子均可）。不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生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点大门处按照核酸检测结果分别设置专用通道，考生须根据考点进场路线安排进入相应考场。

（三）接受体温测量。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体温异常的考生经考点综合评估后，安排进入相应的考场参加考试。

（四）接受手机智能安检门检测。今年研究生考试将实施手机智能安检门检测，请各位考生自觉将手机等考试违禁物品存入指定地点，服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完成检测。

三、遵守应试要求

（一）提倡全程佩戴口罩。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做好个人防护，提倡全程佩戴口罩。特殊考场、备用隔离考场考生须全程佩戴N95口罩。

（二）及时报告不适症状。考试过程中，核酸结果阴性考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不适症状，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

（三）严防作弊。遵纪守法光荣，违纪舞弊可耻。严禁任何考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兜售、买卖考试作弊器材、试题或答案、代替考试等都属于违法犯罪行为，请广大考生诚信考试，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

（四）有序错峰离场。考试结束时，按监考员指令，考生有序错峰离场，保持安全间距，不得在考点内滞留。

四、关注公告信息

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研招网、省教育考试院官微官网以及报考点发布的最新要求，以免耽误考试。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衷心祝愿广大考生以梦为马，不负韶华，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考出好成绩！

附件： 广东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

广东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docx

附件及下载链接

广东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docx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231/1231165/10349212.docx